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86/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2 November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4 December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Ronny TONG Ka-wah   | (Oral reply)                   |
| (2)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br><i>(Hon CHAN Chi-chuen has given up the<br/>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4)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5)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Oral reply)                   |
| (6)  | Hon Emily LAU Wai-hing<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1) |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Elizabeth QUAT<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3) | Dr Hon CHIANG Lai-wan<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4)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enneth LEU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 # (1)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不同屋苑的小業主對有關強制性驗樓計劃之求助，他們表示自強制性驗樓於2012年年中正式落實推行以來，他們的屋苑雖然多於20年，仍然未收到屋宇署的「法定通知」，但基於法團及管理公司於早前已在屋苑展開勘察的工程及維修計劃的招標，最終導致費用巨大而令他們不能接受。就如其中一個只有3-5幢樓的屋苑，動輒需要一億元以上的工程費用，而有關之工程項目，到底是必須或是為保養需要，住戶根本無法查證；更令他們不滿是如此巨額的工程，原來早在他們未知全額的工程費用、未知全部工程項目、未知道政府會否提供資助或津貼款項之下，便要投票接受維修與否，所以，大多數業主對有關的業主大會投票及決議，不聞不問，令到很多富爭議性的大維修，可以在極小業權份數的同意下通過，而當業主覺察問題時，就只可以透過法律訴訟才可解決，令小業主的權利得不到保障。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掌握在18區之中，已達或快達強制驗樓年期之屋苑或樓宇的數目及屋苑名稱為何，及是否知道他們有大維修計劃在進行或計劃進行中？如有，政府有什麼介入及支援方法或計劃？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是否有宣傳活動提醒市民維修工程需知之基本知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很多屋苑業主表示他們對強制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其實對各項工程項目所知並不多，亦只可以取得受聘的註冊工程人員的意見，之後又發覺維修工程議決，是在沒有半數以上的業權份數同意

# 初稿

的業主大會中通過，政府是否同意這是一個法例漏洞？如同意，會否考慮修例以保障業主權益，例如要求過半數業權同意而非單是過半數出席大會業主同意？預計何時進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很多業主因為對工程及維修的知識有限，未知那些工程才符合強制計劃的指定，那些屬屋苑維修保養項目，以致令屋苑與法團之間出現很多的不信任和不必要的爭拗。其實，政府在推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時候，已經預留撥款支援有需要的法團及業主。請問自法例實施以來，有多少申請，合共款項多少？申請屋苑與全港合資格之屋苑比例是什麼？成功申請之比率是什麼？政府有多少法團及屋苑業主，要求政府出席業主大會，作出技術諮詢及建議，以檢察及了解屋苑的維修工程項目，符合法例需要？如有，過去接觸了那些屋苑，他們的反應如何？如否，有沒有計劃去推行及會何時推行？

# 初稿

## Proposal to extend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Guangdong Scheme to Fujian Province

# (2)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本年10月正式推行「廣東計劃」，讓65歲或以上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每月可領取高齡津貼1,135港元。據政府資料顯示，在10月底已接獲近一萬五千份申請，反映計劃普遍受到長者歡迎。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早前卻時表示，現階段無意將該計劃擴展至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換言之，在香港人口達120萬的福建省籍人口暫時無緣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居於福建省的綜援受助長者，可以跟居於廣東省的長者一樣，即是長期在內地定居，同樣享有領取綜援的權利，但對於高齡津貼，卻只局限在居於廣東省的長者才能受惠；
- (二) 政府可有評估過，一旦廣東計劃擴展至居於福建省的長者，會新增多少名長者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評估；及
- (三) 究竟政府會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考慮將廣東計劃，擴展至長居於福建省的本港長者，以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也得以受惠和改善在內地的生活？又政府打算何時將長者生活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居於廣東省內的長者，及會否同時考慮將適用範圍一併擴展至長居於福建省的本港長者？

# 初稿

## Provision of affordable medical services to Hong Kong elderly people residing on the Mainland

# (3)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不少港人均會在退休後回到內地定居養老，但由於內地醫藥費昂貴，長居內地的本港長者(長居內地長者)因沒有內地戶籍而未能享有醫療福利保障，加上始終對香港醫療服務較為信任，以致每年均有不少患病長者選擇回港就醫；這些長居內地長者除了容易因長途跋涉而影響病情，亦可能因為需要額外花費而失去盡快求醫的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每年長居內地長者的回港就診人數為何；當局曾否就長居內地長者的醫療需求作出評估，以及有否任何政策作出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對醫療界別作開放措施以來，共有多少香港醫生曾申請在內地執業、開辦診所或醫院；現時有多少正在內地執業及營運診所或醫院；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如何在措施下與這些在內地由香港人營運的醫療機構合作，以鼓勵本港長居內地長者使用這些醫療服務，減少他們需要回港就醫的情況；及
- (三) 最近，一些本地醫療機構開始與內地醫療機構合作，在內地提供醫療服務和營運管理，例如港大醫學院與深圳醫院的合作；鑒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將於二〇一四年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當局有否考慮與上述機構合作，並以此作為試點，同時試驗長者醫療券推展至

# 初稿

內地，及長遠完善「福利可攜」政策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 (4)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私營安老院一直存在管理及質素的問題，社會福利署一直視若無睹；而本年十一月四日，有報章頭版連影片上載報導，揭發有私營安老院員工有人多次使出掃帚插頭、拗手撞門及連環掌摑等招數虐打長者，社會福利署至今仍未有根據〈安老院條例〉，對事件中的安老院作出檢控。有長者團體向本人反映，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更指就幾年前，北區一間安老院職員，餵長者吃糞便的事件，社會福利署至今仍未有根據〈安老院條例〉，對事件中的安老院作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安老院條例〉，是否容許安老院職員對長者作出上述行為，包括餵食糞便、使出掃帚插頭、拗手撞門及連環掌摑等。若是，政府會否修改法例；若否，為何政府至今仍未向該兩間作出上述行為的私營安老院提出檢控；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名綜援受助的長者居於私營安老院；當中有多少名該類綜援受助的長者，每月領取的綜援金是少於六仟五百元；政府會否增加其住安老院津貼，以改善服務質素。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將私營安老院，仿效資助安老院方式，按照顧程度分為「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以避免有私營安老院，在明知沒有能力照顧，為了高額傷殘津貼或及營養金，仍強行接收體弱長者。若會，何時執行私營安老院分級



# 初稿

制度；若否，原因如何，是否繼續任由私營安老院胡亂接收長者？

# 初稿

##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 # (5)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負責為政府就免費電視發牌申請撰寫報告的顧問公司總監，早前向公眾澄清政府作出三揀二發牌決定，並非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更指控政府斷章取義、引述報告時並不全面，有誤導公眾之嫌，且以過時數據分析作決定，又表明願向行會解釋顧問報告，以免他們有所誤讀，她又形容政府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書後，才增加新的評核準則，做法尤如「造馬」；而行政長官在回應相關上述言論時，表示政府會認真跟進及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11月5日進一步闡釋行會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時，提到有關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指出「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市場應可支持三家機構（包括兩家現有持牌人）持續經營。顧問認為如市場情況理想，則或有可能支持四家機構持續經營，並認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將難以支持五家機構持續經營」，與上述顧問公司的講法截然不同，政府有否評估，當初整理或解讀報告時出現誤差或滲入個人喜惡等因素，以至出現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錯誤結論；若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邀請顧問公司向行會解釋報告；若有評估發現錯誤，有何補救措施；會否重新就三揀二做法，進行公眾諮詢或顧問研究；
- (二) 行政長官如何認真跟進及處理上述顧問公司講法；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整個發牌過程，包括對顧問報告解讀可能出現錯誤、以過時數據分析作決定、改變評核準則對申請者不公等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三) 鑑於政府公布發牌決定後，公眾表達強烈意見，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與公眾要求和期望，出現巨大落差，當局會否因應最新情況，從善如流，聆聽民意，重新審批免費電視發牌申請，並向三個合符相關要求申請者發出免費電視牌照；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blems of bid-rigging and corruption arising from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of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 (6)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獲悉，多個屋苑進行大型維修的過程，遭不法之徒圍標，從中謀取暴利。導致出現天價的維修費，令很多小業主承受沉重負擔，甚至釀成小業主與法團成員暴力衝突的場面。近日有建築界知情人士和前廉政公署(廉署)調查員公開表示，大廈維修圍標抬價情況極為普遍，不法集團透過貪污、恐嚇等手段，集團式壟斷市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過去5年，廉署每年接獲涉及大廈維修貪污案件的投訴數目、被捕人士數目、被起訴人士數目及被定罪人士數目分別為何？判刑為何？請以法團委員、工程顧問公司人員、承建商人員、物業管理公司人員分類列出有關數字及職級；
- (二) 是否同意大廈維修出現集團式圍標的問題；及
- (三) 除廉署及警方於九月公布的「復安居計劃」和市區重建局及房屋協會公布的工程承建商招標新安排外，有否其他措施防止和打擊大廈維修的貪污？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應付這嚴重的問題？

# 初稿

## Verification of the eligibility of applicants for subsidies under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 # (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就學生資助辦事處向未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家庭的中、小學生(非綜援戶申請者)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一事，查關愛基金所提供的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及在校午膳津貼均依賴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機制以識別援助對象，是以學生資助辦事處能否有效核查申請者之資格，至為重要。另查學生資助辦事處載列於網上之資料並未提及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須接受資產審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2011/12學年、2012/13學年及2013/14學年收到的非綜援戶申請者的數目、上述每學年對應的負責執行資產審查的人手數目、以及每學年處理每宗申請的平均速度為何；
- (二)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上述三個學年進行覆查或抽查的頻率，被抽查之申請者數目佔全部申請者的百分比及被查出虛報入息的個案佔全部申請者的百分比；及
- (三)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查核非綜援戶申請者之入息之餘，會否同時查核其資產。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如此做法會否浪費政府公帑及關愛基金所提供的援助？

# 初稿

## Various fund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 # (8)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不時提出成立新的基金或注資現有基金，以推動政策及提供公共服務。根據紀錄，從2008/09年度起計，政府合共提出成立11個新基金及22次提出注資現有基金(附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以列表形式(如下)提供附錄上的所有基金的財政狀況(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包括收入、開支、盈餘/赤字、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XX基金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期初結餘						
收入						
開支						
盈餘/ 赤字						
期末結餘						

\*截至2013年10月31日

- (二) 可否說明附錄上的所有基金，有多少個基金是依靠基金本金的每年投資回報來支付開支項目，又有多少個基金是會動用基金的本金來支付開支項目；及
- (三) 政府現時是否有就這些基金的財政狀況，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報告？如沒有定期報告，原因為何？

# 初稿

年度	基金名稱	政策說明 (節錄自施政報告/ 財政預算案)	形式(成立新 基金 / 注資 現有基金)	金額 (億 元)	資料來源
2008-09	研究基金	"我建議一次過撥款180億元，以設立研究基金。基金及其投資收益除用以取代現時政府每年撥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的經費外，部分款項亦會用以支持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	成立新基金	180	2008/09 財政 預算案 (第119 段)
2008-09	撒瑪利亞 基金	"我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億元，按既定機制增加納入資助範圍的新藥物，以減輕有經濟困難病人的負擔。"	注資現有 基金	10	2008/09 財政 預算案 (第139 段)
2009-10	長者學苑 發展基金	"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動的「長者學苑」，已在七所大專院校及78間中小學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透過長者及學生的跨代互動，推動終身學習。我建議由政府 and 各界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讓這項計劃得以持續發展。為此，我會撥款1,000萬元。"	成立新基金	0.1	2009/10 財政 預算案 (第115 段)
2010-11	綠色運輸 試驗基金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我建議撥款3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開始。"(財政預算案)"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政府計劃在本年度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施政報告)	成立新基金	3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91段) 2010/11 施政報告 (第118 段)
2010-11	語文基金	"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迎接與內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我建議撥款5億元，注入語文基金，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人兩文三語的水平。"	注資現有 基金	5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115 段)
2010-11	粵劇發展 基金	"為加強粵劇藝術的承傳工作，我建議將上述增撥款項中的6,900萬元注資入「粵劇發展基金」。"	注資現有 基金	0.69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123 段)
2010-11	藝術及體 育發展 基金	"為進一步推動體育及藝術發展，我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財政預算案) "我們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三十億元，並會用部分基金的投資回報，配對私人及商界捐款，為有潛質的藝術家及團體提供持續發展機會。"(施政報告)	注資現有 基金	30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125 段) 2010/11 施政報告 (第126 段)

# 初稿

年度	基金名稱	政策說明 (節錄自施政報告/ 財政預算案)	形式(成立新 基金 / 注資 現有基金)	金額 (億 元)	資料來源
2010-11	禁毒基金	"為鼓勵社會大眾攜手對抗毒禍，我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加上各界的捐獻，讓基金可以獲得更多投資收益，增加每年的撥款額，動員社會各界推展各項禁毒措施。"	注資現有 基金	30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126 段)
2010-11	攜手扶弱 基金	"基金至今已批出了超過1億元的款項，配合商界的等額捐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攜手為弱勢社羣推行各項福利計劃，惠及約65萬人。鑑於社會對基金的反應良好，我建議向基金注資2億元，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注資現有 基金	2	2010/11 財政 預算案 (第152 段)
2010-11	市區更新 信託基金	"市建局會撥款五億元，成立「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以資助「諮詢平台」進行研究和活動。基金亦將負責聘請及管理社區服務隊，支援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並資助在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或地區活化項目。"	成立新基金	5	2010/11 施政報告 (第38段)
2010-11	關愛基金	"為了鼓勵商界參與扶貧工作，我決定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務司司長出任基金的主席，目標是由政府與商界各出資五十億元，為基層市民提供綜援計劃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援。"	成立新基金	50	2010/11 施政報告 (第57段)
2010-11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 基金及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 基金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會繼續資助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資助工商專業團體、支援組織和研究機關，推行不同項目，提升中小企的競爭能力。這兩項基金一直廣受歡迎，因此我們打算明年向這兩項基金增撥十億元。"	注資現有 基金	10	2010/11 施政報告 (第109 段)
2010-11	環境及自然 保育 基金	"我們會預留五億元，因應基金的運用情況，在適當時候再注資。"	注資現有 基金	5	2010/11 施政報告 (第124 段)
2010-11	自資專上 教育發展 基金	"我們建議設立總承擔額達二十五億元的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2010-11 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建議設立總承擔額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有關基金。"(2011-12 財政預算案) "我們將推出二十五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獎學金及提升教與學的質素。"(2011-12 施政報告)	成立新基金	25	2010/11 施政報告 (第136 段) 2011/12 財政 預算案 (第110 段) 2011/12 施政報告 (第157 段)



# 初稿

年度	基金名稱	政策說明 (節錄自施政報告/ 財政預算案)	形式(成立新 基金 / 注資 現有基金)	金額 (億 元)	資料來源
2011-12	醫療衛生 研究基金	“為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的研究及發展，食物及衛生局計劃設立新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將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納入新基金內。為此，政府會預留10億元為基金撥款注資。”	成立新基金	10	2011/12 財政 預算案 (第105 段)
2011-12	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 府獎學金 基金	“我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讓獎學金亦能惠及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	注資現有 基金	2.5	2011/12 財政 預算案 (第134 段)
2011-12	精英運動 員發展 基金	“我建議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使之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	成立新基金	70	2011/12 財政 預算案 (第171 段)
2011-12	研究基金	“香港在多個領域的研究工作已達國際水平，香港的大學躋身國際及亞洲區知名學府之列。我建議向研究基金注資五十億元，當中三十億元由自資高等教育院校參與競逐研究撥款，推動香港的學術和研究發展。其餘二十億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其投資收入會取代每年撥給研究資助局的一億元經常撥款。”	注資現有 基金	50	2011/12 施政報告 (第119 段)
2011-12	專項基金	“為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我們建議撥款十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	成立新基金	10	2011/12 施政報告 (第150 段)
2012-13	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 府獎學 基金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十億元，即合共二十億元，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計劃，表揚表現傑出的同學。”	注資現有 基金	10	2012/13 財政預算 案(第53 (三)段)
2012-13	自資專上 教育基金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十億元，即合共二十億元，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計劃，表揚表現傑出的同學。”	注資現有 基金	10	2012/13 財政預算 案(第53 (三)段)
2012-13	撒瑪利亞 基金	“雖然基金的未來財政需要難以準確估計，但考慮到其開支近年來不斷上升，而落實上述新措施也會增加支出，因此我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一百億元，能夠應付未來約十年的運作，也有空間讓基金繼續根據臨牀指引及科學實證增加受資助藥物的種類，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注資現有 基金	100	2012/13 財政 預算案 (第56段)

# 初稿

年度	基金名稱	政策說明 (節錄自施政報告/ 財政預算案)	形式(成立新 基金 / 注資 現有基金)	金額 (億 元)	資料來源
2012-13	社區投資 共享基金	“於二〇〇二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廣社會資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二百三十八個項目，由超過一百三十個不同的機構推行，參加人數超過五十六萬。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鞏固人際關係和建構社區網絡方面，卓見成效。我建議向基金再注資兩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注資現有 基金	2	2012/13 財政 預算案 (第89段)
2012-13	盛事基金	“為增添香港的吸引力，我們在二〇〇九年設立為期三年的盛事基金，支持了不少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項盛事，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等。我建議撥出一億五千萬，延長基金運作五年。”	注資現有 基金	1.5	2012/13 財政 預算案 (第129 段)
2013-14	漁業持續 發展基金	“為保護海洋生態，政府已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撈。同時，我們會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漁民也可受惠。”	成立新基金	5	2013 施政報告 (第147 段)
2013-14	環境及自 然保育 基金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來，成功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環保，推動超過3 900項環保活動，成績斐然。為了對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作長期承擔，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	注資現有 基金	50	2013 施政報告 (第149 段)
2013-14	香港特別 行政區府 獎學基金	“優良師資是提升教育質素的關鍵。我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額外注資四億八千萬元，設立獎學基金，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入讀海外知名大學的學位或師資培訓課程。”	注資現有 基金	4.8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74段)
2013-14	語文基金	“一九九四年設立的語文基金，一直以來資助不同的計劃和活動，提高香港人的兩文三語水平，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建議撥款五十億元注資語文基金，使基金可以作出較長遠和較多元化的規劃。”	注資現有 基金	50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75段)
2013-14	香港特別 行政區府 獎學基金	“我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二千萬元，共四千萬元，設立獎學金，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予以肯定，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預計每年約一百人可以獲領此獎學金。”	注資現有 基金	0.2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76段)

# 初稿

年度	基金名稱	政策說明 (節錄自施政報告/ 財政預算案)	形式(成立新 基金 / 注資 現有基金)	金額 (億 元)	資料來源
2013-14	自資專上 教育基金	“我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二千萬元，共四千萬元，設立獎學金，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予以肯定，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預計每年約一百人可以獲頒此獎學金。”	注資現有 基金	0.2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76段)
2013-14	海運及空 人才培訓 基金	“為支持本港航運業的培訓工作，我建議投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繼續和擴展各項計劃及獎學金，並推行其他新措施，吸引青年人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及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航運業，為行業建立有活力和具競爭力的人才庫。”	成立新基金	1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85段)
2013-14	關愛基金	“我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連同基金原本五十億元政府注資，預計每年投資回報超過十億元。我相信扶貧委員會可以有效地善用這筆注資，推展補漏拾遺的扶貧工作，繼續推行和優化已被評估為有成效但尚未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以及進一步推出新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	注資現有 基金	150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116 段)
2013-14	僱員再培 訓局	“外傭徵款是僱員再培訓局的主要財政來源。隨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撤銷外傭徵款，我們需要為再培訓局提供持久而穩定的財政支持，使局方可以繼續提升本地工人的生產力。我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一百五十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	注資現有 基金	150	2013/14 財政 預算案 (第88段)

# 初稿

## Designation of marine parks

### # (9)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早前出席一個環保團體舉辦的保育及發展香港海洋資源講座，內容主要講述設立海岸公園及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環保團體指出政府遲遲未設立更多海岸公園，致使香港海洋生物棲息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離島區具潛質劃作海岸公園的地點及可作進一步考慮劃作海岸公園的地點為何；有關區域面積為何；當局會否將以上區域變成海岸公園；如會，詳情為何，當局現時有否海岸公園設立的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曾承諾在「大小磨刀洲」設海岸公園，作為保育香港海洋生態的措施，現時上述海岸公園是否已經設立，如是，政府每年投放的人手和資源為何；如否，政府遲遲未設立「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的原因為何；政府設立海岸公園過程中有何困難之處；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承諾未來三年內，設立「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早前指出西南大嶼山、索罟群島及南丫島南部有條件成為海岸公園，當局會否參考委員會建議，將有關區域設為海岸公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持續增加海岸公園的面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crowdedness of MTR train compartments

### #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在今年8月公佈《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規範》，由2014年1月1日起，鐵路車廂空地每平方米宜最多站5人，有關標準與俄羅斯鐵路設計一樣，亦接近日本鐵路每平方米站4人的設計標準。就此，有關紓緩本港鐵路車廂擠迫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有否就車廂乘客密度制訂具體目標及指標，包括規定車廂每平米最多站立人數；若有，詳情為何及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有關目標和指標；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參考北京及其他國際做法，制訂相關標準；
- (二)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港鐵觀塘綫、荃灣綫及港島綫於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及最高載客量分別如下：

鐵路綫	平均載客率		每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 (人次)
	上午 繁忙時段(%)	下午 繁忙時段(%)	
觀塘綫	65	66	85,000
荃灣綫	68	68	85,000
港島綫	68	68	85,000

港鐵公司根據甚麼準則或設計標準得出有關數據；

# 初稿

- (三) 港鐵公司有否定期檢視及評估鐵路的載客情況；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紓緩車廂擠迫情況，各項措施的推行及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評估；及
- (四) 對於現時本港鐵路的擠迫情況，政府認為是否處於可接受水平；若是，原因為何及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來釐訂這個水平；若否，有何應對措施，包括會否將車廂擠迫情況列作票價調整考慮因素之一？

# 初稿

## Nursing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 (11)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直未有為本港公立醫院護士與病人制定安全比例，以致未能有合理的人手水平。最近，香港護士協會調查顯示，現時本港公立醫院平均護士病人比例，分別為早更1:11、午更1:12、夜更1:24，與外國平均1:4至1:6相距甚遠。另一方面，醫管局一直向外表示已逐步增聘護士人手，但業界反映，實際上人手仍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有否全面評估現時全港公立醫院各部門的護士病人比例，若有，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去評估；
- (二) 醫管局早前引進的病房工作量指數(Ward Workload Index，下稱“WWI”)，按工作量來計算所需人手比例，請按醫院各部門列出該指標計算的所需護士人手比例；
- (三) 請按WWI，以表列出現時醫院各部門的人手短缺數目為何，及是否知悉其短缺的原因為何；及
- (四) 請列出過去3年，醫管局新開設的醫療服務數目為何；並按各新服務，以表列出其所需護士的人手為何，及現時其短缺數目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ervices of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es

### # (1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由於跨境、跨區上學的學童增加，令學童保母車的需求亦大增，有保母車經營者為節省成本，在年幼學童返放學期間設中途「轉車站」，按不同目的地將學童分流轉車，在馬路上的車輛間穿梭，部分學童在沒有成人看管的情況下自行上落車，險象環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對學童保母車的監管，提升行業的操守，保障學童的安全；
- (二) 會否增設學童保母車的安全上落客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因應學童保母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會否增加全港各區的學童保母車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提升對業界的支援及加強從業員的培訓，加強照顧學童的安全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Government reserves and expenditure

# (13)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近年的財政狀況持續豐厚，截至2013年9月底止，外匯儲備資產為3,035億美元，當中累計盈餘超逾6,000億港元，而政府財政儲備為6,738億港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12至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香港需要繼續確保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以及處理突如其來的經濟情況。目前政府對於應該有多少適當水平的財政儲備是否持有明確準則？若有，是什麼？若沒有，原因又是什麼；
- (二) 政府之前亦表示，會成立一個由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並邀請學者及相關專家加入，一同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以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目前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何？研究範疇包括哪些方面？預計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 (三) 有鑑於現時政府理財哲學過於保守，政府會否考慮研究訂定適當的方式，例如成立或注資一些特定基金，以釋放部分儲備，從而加大資源投放於本港教育、醫療、社會安全網、退休保障制度以及經濟發展等，以增加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及紓緩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及
- (四) 對於政府收入增長近年長期高於每年經濟的實質增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 初稿

適度調整每年按經濟增長估算，以訂定經常性開支的做法？若會，方向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ft of luggages in the airport

# (14)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香港國際機場行李認領區接連出現行李失竊事件，甚至有市民於認領區目擊偷竊後要求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翻查錄影帶協助破案，但最後卻遭拒絕，令公眾質疑機場保安措施的水平。為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機場行李認領區共發生多少宗懷疑偷竊事件，其中成功破案的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接獲投訴機場保安失當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機場行李認領區裝設有閉路電視的數目為何，其中設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共有多少台；及
- (四) 公眾能否以破案為由直接向機管局查詢閉路電視的紀錄，若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raining for employees in the retail industry

### # (15)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基於近期政府與商界不斷強調零售業出現勞工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最新一次的零售業人力調查報告(下稱“報告”)，預計2013至2015年零售業每年的經理、店鋪／分店主任、售貨員等職級的供求情況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當中首三個最缺人的職級及數目分別為何；

表一

	經理級	店鋪／分店主任級	售貨員級	兼職售貨員	文員／輔助人員級	其他(請詳列之)
2013						
2014						
2015						

- (二) 報告顯示，零售業訓練需求及訓練需求增長最大的三個範疇分別為何；及
- (三) 報告顯示，有多少間零售企業／公司有為僱員提供內部訓練，佔整體零售企業／公司的百份比為何；當中零售企業／公司提供內部訓練的範疇、名額及訓練期分別為何；有多少名僱員因而獲得內部訓練，而他們的職級又分別為何(按表二及表三列出)；

# 初稿

表二

全港零售企業／公司數目	全港有提供內部培訓的零售企業／公司數目(%)

表三

內部訓練的範疇：(例如管理培訓／銷售技巧／客戶服務／產品知識／語文)	
名額	
訓練期	
受訓者的職級	
受訓僱員數目	

- (四) 2000-2012年間，職業訓練局按年提供了多少個零售業的培訓課程及培訓學額；當中課程名稱、訓練範疇、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入讀資格、訓練期、學費、學費津貼(若有)、畢業學員數目及畢業率分別為何(按表四列出)；

表四

提供培訓課程機構	
課程名稱	
學額	
訓練範疇	
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	
入讀資格	
訓練期	
學費	
學費津貼(若有)	
畢業學員數目	
畢業率	

# 初稿

- (五) 2000-2012年間，僱員再培訓局與資歷架構按年提供了多少個零售業的培訓課程及培訓學額；當中課程名稱、訓練範疇、授課形式(全職或兼讀)、入讀資格、訓練期、學費、學費津貼(若有)、畢業學員數目及畢業率分別為何(按表五列出)？

表五

提供培訓課程機構	
課程名稱	
學額	
訓練範疇	
授課形式 (全職或兼讀)	
入讀資格	
訓練期	
學費	
學費津貼(若有)	
畢業學員數目	
畢業率	

# 初稿

##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稿

## Improvement to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 (17)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向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批出新專營權合約，條款包括要求三間巴士公司提供更多乘客資訊。新專營權下，新巴已計劃於多個巴士總站加設班次資訊顯示屏，亦已為城巴機場快線提供巴士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除了三間巴士公司外，九巴近年已提升車站設施加強發放乘客資訊；九巴亦已於屯門轉乘站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以及計劃於部份路線(包括23、23m及26m線)試行引入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管理車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三間獲得新轉營權的巴士公司在履行增加乘客資訊的工作為何？共有多少個巴士總站正計劃或已加設顯示屏？請按計劃地點及進展交待詳細資料。除了在巴士站加設顯示屏外，又有何其他工作；
- (二) 鑑於政府今年5月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會因應相關技術在不同運作情況的可操作性及可靠性、成本效益等因素，考慮是否需要在專營權內或以其他方式規定巴士公司必須透過轉乘站的報站裝置或手機程式，向乘客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資訊」，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又有否評估現時提供的實時抵站查詢服務的可行性及準確性？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又預計何時進行評估？巴士公司現時又有否計劃將查詢服務擴展至其他路線；



# 初稿

- (三) 運輸署是否得悉九巴近期引入科技加強管理車隊的計劃？計劃詳細內容為何，運輸署又提供甚麼協助；
- (四) 除了巴士公司主動改善巴士總站的設施外，過去3年，政府有否推出計劃改善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包括通風、照明、人流管理、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設施？政府現時又有否計劃推出改善工程？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鑑於政府於2013年財政預算中提出「繼續檢討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的範疇」，包括的公共交匯處及檢討的範疇為何？

# 初稿

## 利得稅的評估

# (18)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On 12 November 2013,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nded down the decision on *Nice Cheer Investment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3] HKCFA 98. The decision confirmed the Court of Appeal's decision that unrealised profits in the taxpayer's trading stock were not assessable to profits tax. In short, even when profits are ascertained with the ordinary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accounting (in particular, in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 amount of taxable profits are always subject to the overriding requirement of conformity, not merely with the express words of the statute, but with the way in which they have been judicially interpreted. Ca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whether it will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in *Nice Cheer* when dealing with profit tax assessments which have not been agreed;
- (b) whether it will re-open those assessment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if they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applying a principle in contradiction with the *Nice Cheer* decision?

# 初稿

## Fixed broadband services in remote areas

### # (1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近年資訊科技應用愈趨發達，穩定而且快速的網絡連線已成為市民生活所需；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不少偏遠地區（如離島、新界村屋等）和市區部份地區住宅的寬頻上網服務續約時收費大幅上調，較一般用戶昂貴，然而連線速度並沒有提升；據報導，消費者委員會曾指出固網商於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收費的做法或屬歧視性定價，促請政府解決因偏遠地區而造成的「獨市」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商將個別地區劃為「貴賓區」，採用差別定價的做法，是否符合固網牌照規定，當局會否研究及檢討現行法例的監管，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截至2013年10月，香港整體光纖到戶及光纖到樓服務的住戶滲透率為何，分區覆蓋率為何，當中光纖到戶及光纖到樓所佔比率為何；全港十八區以非光纖網絡方式接達互聯網的住戶及樓宇比率為何；
- (三) 「光纖網絡接達樓宇自願登記計劃」成立以來，全港光纖到樓及光纖到戶的樓宇的比率有否上升，當中多少屬偏遠地區，詳細分區數字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採取實際措施推動偏遠地區的光纖網絡發展，鼓勵助固網商投資拓展網絡，提升偏遠地區光纖住戶滲透率、服務可靠性和速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First aid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provided to passengers by operators of ferry services

# (2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2013年4月28日，一名患有心臟病的長洲居民於一艘由中環往長洲的渡輪上病發，送院搶救後不治；事件揭發現時渡輪上沒有規定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甚至沒有基本急救用品，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渡輪乘客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渡輪乘客遇上意外或病發的個案數字為何；傷者及死者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需要在碼頭轉駁救護車送院的傷者數目為何；傷者由事發至抵達醫院的平均時間為何；
- (三)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要求及資助渡輪公司員工接受急救訓練；及
- (四) 政府當局有否要求渡輪公司定期更新船上急救設備，詳情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渡輪公司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 初稿

## Grants provided under the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Programmes

# (2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前教育統籌局自2004年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撥款設立教育發展基金後，一直以現金津貼形式向各學校推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校本津貼），並於2006年開始推行區本計劃，以每年撥款方式向學校及社福機構提供津貼。就兩項計劃推行的最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2006/07學年至今，每年在校本津貼及區本津貼下，以小學及中學分類獲得全額津貼的(i)領取綜援學生、(ii)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iii)10%酌情權學生、(iv)非合資格學生及(v)總受惠人數、(vi)總參與學校及(vii)社會福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一 年度：\_\_\_\_\_

	小學		中學	
	校本津貼	區本津貼	校本津貼	區本津貼
(i) 領取綜援學生				
(ii)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				
(iii) 10%酌情權學生				
(iv)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				
(v) 總受惠人數 ( i + ii + iii + iv )				
(vi) 參與學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參與機構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 初稿

- (三) 自2006/07學年至今，以小學及中學分類，每年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款項學校數目、保留剩餘款項總額、將剩餘款項超出之數退還當局的學校數目及總退還金額分別為何（使用與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三

年度	小學				中學			
	保留校本津貼剩餘款項的學校數目	保留剩餘款項總額	將剩餘款項超出之數退還當局的學校數目	總退還金額	保留校本津貼剩餘款項的學校數目	保留剩餘款項總額	將剩餘款項超出之數退還當局的學校數目	總退還金額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 (四) 自2006/07學年至今，當局曾否拒絕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的申請；若有，每年拒絕的申請數目及原因為何（使用與表四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四

年度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小學		中學			
	拒絕的申請數目	原因	拒絕的申請數目	原因	拒絕的申請數目	原因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 初稿

- (五) 過去三個學年，當局向每區獲批申請區本計劃的社福機構 (i) 撥款總額、(ii) 參加的學生人數 (合資格學生、非合資格學生及總參與學生)，及(iii) 如有剩餘撥款，需交回的機構數目及當局共收回的剩餘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使用與表五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五 年度：\_\_\_\_\_

區議會分區	社福機構數目	(i) 撥款總額	(ii) 參加的 A. 合資格學生人數 B.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 C. 總參與學生人數	(iii) A. 需交回的機構數目 B. 共收回剩餘撥款金額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				
總計				

- (六) 當局有否或曾否就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的推行進行檢討及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團體建議教育局推行「錢跟人走」的撥款模式，讓合資格學生利用資助券選擇參與所需的課外活動，政府會否考慮上述的撥款模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ermin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contracts

### #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的新聞稿中，表示有消費者於選用電訊服務時，由於電訊商為配合帳單周期，截數日與合約終止日不同，要被迫多付電訊費以遷就帳單截數日的問題，並指出這種做法對消費者不公平。本人的辦事處不時接獲因電訊合約結束而發生的糾紛，例如：有用戶提早一個月通知結束合約，電訊商於合約終止日後仍然繼續收取費用；及有電訊商於合約終止日後，在沒有得到用戶的同意下繼續提供其他優惠。不少投訴人表示曾向消費者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等機構求助，但最終未能有效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通訊事務管理局接獲有關電訊合約的投訴數字，及當中涉及終止合約的糾紛的數字；
- (二) 自從於二零一一年推行《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後，有關當局及業界有否就「簽約易，斷約難」的情況作出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二零一一年，電訊業推行當時的電訊管理局與電訊網絡營辦商達成共識，推行合約七天冷靜期；但就終止合約方面，目前有否相關的指引或規定；若無，通訊事務管理局有否計劃與電訊商在這方面達成共識，以減低發生糾紛的機會；
- (四) 不少用戶表示，帳單以一般人難以明白的方式書寫，以致一旦終止合約時

# 初稿

發生糾紛，他們與電訊商就帳單對質  
會出現困難；政府會否向電訊商訂立  
指引，要求電訊帳單要採用簡易方式  
書寫？